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20〕30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的通知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预〔2019〕35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 526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清算。上述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挤占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

附件：1.2020 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0 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车辆型号	核定推广数量 (辆)	核定补助标准 (万元)	应清算补助资金 (万元)	扣减50%已预拨补助资 金 (万元)	本次实际拨付补助资 金 (万元)
常德中车新能源 汽车有限公司 (原大汉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	小计	27		537	11	526
	CKY6810BEVG	23	19.9065	457.8495		
	CKY6820BEVG	4	19.9065	79.626		

附件2

2020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